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20）3201号文准予注册，并经2021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21）241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4.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5. 本基金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6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六（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的障碍。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官方网站上的《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 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及直销专线电话010－82290840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自身的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巨额赎回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支付或暂停支付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即证券的流动性下降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的可能性。

2）证券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交易赋予SPV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SPV有可能行驶这一权利从而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3）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某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不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面临的再投资收益率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所预计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4）SPV违约风险：在以债务工具（债券、票据等）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也即交易所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系投资者的债务人，其应就证券的本息偿付对投资者负责。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 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 响和损失。

（6）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且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F、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G、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8）锁定持有期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6.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7.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18.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20.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1001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上限

人民币30亿元

（七）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研究能力，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联系人：梁超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6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如拟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则应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前收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如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2)/1.0000＝9883.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3.42份基金份额。

（三）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文职证、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护照、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护照、港澳台居住证）；

3）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银行借记卡；

4）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中邮基金直销客户风险提示函；

7）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2）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2）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金融机构业务的资质证明（非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公章；

4）带有股东持股比例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年报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证照（如能提供），加盖机构公章；

6）《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签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8）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9）《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机构预留印鉴；

10）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如银行户名与开立基金账户名称不一致的须填写《针对基金开户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11）《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12）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3）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4）《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及《不存在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如存在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情况，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有比例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5）《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6）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17）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3）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2）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加盖机构公章；

5）带有资产管理人股东持股比例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年报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加盖公章；

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证照（如能提供），加盖机构公章；

7）《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签章；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9）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0）《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机构预留印鉴；

11）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如银行户名与开立基金账户名称不一致的须填写《针对基金开户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12）《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13）《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及《不存在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如存在超过 25%权益份额自然人情况，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有比例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14）《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5）如受益所有人是产品经理，则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如：产品合同、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

对于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将共性资料事先提交至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日后各产品组合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共性资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印鉴卡等。投资者在提供共性材料备案时，须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签字；

2）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4）有效的汇款凭证。（银行户名与申请人需保持一致）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2）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汇款凭证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4.缴款方式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账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

账号：0200024219022300152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2）邮储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3）招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0234631020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408

（4）交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8800007004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74

（5）建设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38510009999999

大额支付号：105100004059

（6）兴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321010100100338662

大额支付号：309100003204

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001。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2)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5月8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注册资本：3.041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李晓蕾

公司服务电话：400-880-1618

公司联系电话：010-8229516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7.74亿元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联系人：梁超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1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15）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公司网址：www.xsdzq.cn

（1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1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0）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23000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2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2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2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2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7）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28）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或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3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3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9）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6693727

公司网址：www.kunyuanfund.com

（4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4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4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4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4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本次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2层

负责人：冯加庆

联系人：张兰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梁丽金、张兰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2月22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